

立体景点布置及维护项目合同（2026年）

合同统一编号： 11N8347000542026407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上海勤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立体景点布置及维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立体景点布置及维护项目（2026年）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主要内容：城区4处立体景点花卉景观布置及维护。具体包括：G15新城高速南出口、G15新城高速北出口、好人公园、卫清西路前京大道口。

注：工作量以现场测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实施质量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花坛、花境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乙方实施质量还需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行业相关技术和考核标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及承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维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景点布置与养护工作，保证景观面貌。

4. 乙方须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5.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按予以整改。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119448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2)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按实际结算，最终拨付以审定价为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累计完成50%工作量时支付合同价款至50%，剩余费用在审价后结清；若遇调整，以实际请款进度为准。

3.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本项目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安全责任及防护

1.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从事控制有害生物、植物修剪、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花卉、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并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和频度。

七、 应急处置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置项目范围内市民热线、网格化以及其他工作平台的相关投诉；同时做好防台防汛以及极端气候下突发事件等绿化应急保障工作。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项目质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对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项目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公章）上海勤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165号201室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吴益锋

法定代表人：秦霞（女）

委托代理人：黄晓萍

委托代理人：秦霞

联系电话：021-57931486

联系电话：13671852692 2026年03月30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3月30日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165号



附件

序号	地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G15 新城南出口	立体 361 地面 80	含全年立体花材、地面花坛更新布置及相关设施维护等内容。
2	G15 新城北出口	地面 200	含全年花坛更新布置及相关设施维护等内容。
3	好人公园	立体 56	含全年立体花材更新布置及相关设施维护等内容。
4	卫清西路前京大道口	立体 92 地面 80	含全年立体花材、地面花坛更新布置及相关设施维护等内容。

注：按实际结算。

